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武陟县法院:

以公平正义护企 用暖心服务安商

本报记者 郭嘉莉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近年来，武陟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主责主业，狠抓执法办案，在诉前、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完善服务企业的具体措施，以公平正义护企、用暖心服务安商，以最优司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司法举措

提高服务“精准度”

“感谢法庭能够定期来我们企业走访，对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这是今年年初该院沁南法庭走访调研辖区重点企业市成汇食品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法庭服务工作给予的充分认可。

该院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主线，从服务理念上精准定位，充分发挥法庭贴近基层的优势，瞄准企业需求，定期下沉辖区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开展座谈，充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司法需求，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法律隐患防控、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引导企业把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实现从“事后维权”到“事先预防”的转变。该院还建立企对接、精准服务长效机制，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加大涉企纠纷的诉前化解力度，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风险隐患等问题，及时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真正打通司法惠企“最后一公里”。

同时，该院持续落实法企联络员制度，结合“首席服务官”和“万人助万企”活动，定期到分包企业走访调研，组织开展走访企业征求意见和建议，与企业建立联企微信群，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

活动，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这场巡回审判犹如一场‘及时雨’，不仅让我们深切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便捷，还增强了我们依法经营的意识和决心，帮助我们有效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某运输公司负责人表示。今年6月，沁北法庭考虑到辖区内运输公司众多，交通事故以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时有发生，便组织法官来到辖区某运输公司对薛某诉某运输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开展巡回审判，同时还邀请了运输公司的管理人员前来旁听庭审。“法官走进企业开展巡回审判，让企业员工亲身感受司法审判的全过程，不仅是一场生动的普法教育，有力增强了企业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还能促使企业重视规范自身行为，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发展。”承办法官表示。前三季度，该院共开展涉企案件巡回审判33场次。

升级诉讼服务

提升解纷“便利度”

围绕提升企业解纷“便利度”，该院出台一系列举措，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化、规则化保障。

诉讼服务一步到位。全面升级诉讼服务，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实现现场立案标准化、自助立案便捷化、网上立案全覆盖、跨区域立案通全国。对涉企案件实行接待、立案等“一站式”办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当天审查、当天立案、当天流转到承办人手中，且所有涉企案件进入办案系统即标记“涉企”标识。充分利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南移动微法院、庭审视频应用平台、云间互联网庭审平台等，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诉讼指导、网上庭

审调解等智能化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府院联动全面升级。该院不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合力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职工权益保护、重整后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为实现企业要素重新配置、生产资源有效利用提供司法保障；持续发挥道交一体化品牌效应，深度应用道交一体化平台，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多方信息互通、共享，高效、透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持续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从严穿透审查金融交易实质，依法识别和惩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推动金融纠纷非诉化解。前三季度，该院共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50件，结案标的7337.63万元。

善意执行贯彻始终。该院以最高法院开展“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增强信用惩戒的靶向性、精准度，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员的责任，严禁“一纳了之”“一限了之”，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严格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成立集约化保全团队，对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建立专门台账，严格落实涉诉涉执审慎保全制度，明确对企业生产经营性财产、公司基本户等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禁超标查封，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或提供担保，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依法履职尽责

跑出护企“加速度”

一起标的高达100万余元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度致使原告企业资金运转遭遇困境，且让原、被告企业关系陷入僵持局面。因被告企业拖欠部分货款，导致原告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正常购买原材料以及发放工人工资，严重影响对原告的生产经

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原、被告企业进行细致耐心的沟通，向双方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努力为纠纷的解决探寻最优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企业在调解当日支付全部货款，双方企业冰释前嫌。

该院始终将为企保驾护航作为全院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切实找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确保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民营企业合同类、公司类、劳动争议类纠纷案件，依法规制逃废债务行为，降低诚信企业交易风险，切实保障涉诉企业合法权益，前三季度，该院共审结涉企案件1772件，结案标的4.58亿元；全面加强涉企纠纷类案件的精细化管理和动态监控，进一步压缩办理周期，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坚持与公安、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执行合力，全力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兑现，前三季度，该院办理涉企执行案件556件，执行标的1.14亿元。

同时，该院加强对涉企疑难案件法律适用、证据采信、量刑标准等方面的学习，严格审查把握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严打涉企违法犯罪，着力解决企业反响强烈、影响经营生存的突出问题，重点打击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严重危害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的刑事犯罪，切实增强企业安全感。

“企有所需，我有所应”，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壮大，法院义不容辞。武陟县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服务，精准回应企业发展司法需求，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年来，孟州市法院秉持“发展有需求、法院有行动”理念，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强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靶向发力提高解纷实效。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确保涉企纠纷得到及时高效解决。涉企诉讼主体可在绿色通道进行查询、咨询、立案等，对材料存在瑕疵或缺少非关键材料，予以先行收件立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补齐的材料及期限；对关键材料缺失的涉企案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涉企案件质效，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诉累。今年8月，该院收到原告河南省某食品公司诉瑞安市某机械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网上立案申请，但原告在提交诉讼材料时，未提交“法人证明”，立案庭工作人员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原告表示当天无法提交，但随后可以补充“法人证明”，该案随即启动涉企案件立案容缺机制，于当天对原告的申请进行登记立案。

依法履职化解涉企纠纷。优化审判流程，加强案件繁简分流，对于简单涉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缩短办案周期。同时，针对企业破产案件出台《孟州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方案》，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督导指导力度，尽快妥善处理破产企业土地及资产。除此之外，该院还秉持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对涉企纠纷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坚决避免乱执行、超标查封等问题，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对资金周转暂有困难、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慎用保全措施，采取分期分批履行等“蓄水养鱼”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该院在执行尚某丽等人与河南省中原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中，对被被执行人河南省中原某公司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采取活封、活扣，确保该公司工人工资及保险金缴纳不受影响，有效化解了企业与工人之间的矛盾，并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精准施策助企纾困解难。该院结合涉企案件司法审判实践，归纳企业成长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点，从企业切身需求出发，编印《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白皮书》。该院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18次，帮助企业疏通“堵点”、解开“难点”、拨开“盲点”。同时，为助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练好“守法决策、亲情交往、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内功，向辖区20家企业发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调查问卷，听取企业负责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和法律服务需求，从治“已病”到防“未病”，靠前服务，助企纾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马村区法院
“一抓二度三公开”
为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码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涉企执行，一头关系经济发展，一头关系百姓姓愤。近年来，马村区法院立足执行工作职责，锚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通过“一抓二度三公开”，不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提升执行质效，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抓指标。该院始终将提升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紧紧围绕考核指标要求，多措并举，努力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用时。对小标的或通过查、冻、划等措施能执行完毕的案件，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执结，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间；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必须穷尽调查措施并向当事人详细告知财产查控情况，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对确需评估、拍卖财产案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尽可能缩短各流程的耗时，及时处置变现。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共受理涉企买卖合同执行案件183件，执结171件，执行到位金额1229.84万元，结案平均用时25.51天。

讲温度。该院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维护执行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同时，注重对企业的保护，避免强制执行措施给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在执行面临资金困难的涉企案件中，因地制宜，因案施策，本着宜疏不宜堵原则，不简单处置被执行企业的设备资产，不轻易堵塞企业资金流渠道，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限度减少、避免办案活动对企业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带来负面影响，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机会、创造条件。在张某申请保全焦作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保全组活封了焦作某公司名下7

孟州市法院

多措并举让营商环境『优』无止境

博爱县法院
倾情化解一起工程款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皇甫静雅）近日，博爱县法院顺利调解一起涉企416万余元的工程款纠纷案，经过法官不懈努力，双方握手言和。

2019年9月，原告刘某与被告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原告对被告的某小区部分装修和门窗施工。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工程款为457万余元，工程已验收合格且一年质保期已过，而被告仅付款41万元，余款一直以各种理由没有支付。原告遂将被告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416万余元。

法官接到案件后进行了仔细分析，被告从事房地产业务，出于多种原因暂时无法拿出剩余款项支付原告，原告将被告告上法庭也都是无奈之举，如果判决后再到执行阶段，双方都会产生不满情绪和矛盾，调解是最好的结果。法官拟订好调解方案后及时和原、被告联系，详细解释调解对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好处。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同意给被告一定时间筹措余款，被告在规定时间内兑现还款承诺。至此，该起纠纷顺利化解。

中站区法院
“以保促调”助贷款当场履行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给咱中站区法院的高效和公正点赞，有了法治的护航，我们对企业未来发展更有信心了。”近日，中站区法院通过快保快调快解，圆满化解一起涉企案件，获企业点赞。

2024年3月，原告焦作某公司与被告江西某公司签订赊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铝酸钙粉，并约定结算方式及时间等。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供货，合计货款32万余元。之后，被告尚有27万余元货款未支付。原告多次催付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考虑到该案系涉企案件，在收到原告的保全申请材料后，第一时间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在确认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后，立即制作保全裁定书并转交执行。“沉默”多日的被告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后，立刻联系承办法官，表示将尽快偿还欠款，希望法院能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以解除对账户的冻结。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争议不大，且被告有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的意向，法官趁热打铁，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一方面耐心给原告做工作，希望原告适当放宽还款期限，另一方面告知被告逾期还款的法律后果，引导其树立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契约意识，力求双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放弃部分利息，被告当场支付剩余货款，原告申请撤回起诉，被告账户予以解封。



修武县法院

发出首份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建议书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为维护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纠纷发生，节约司法资源，修武县法院日前发出首份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建议书。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就司法建议处理情况，向法院作出书面反馈，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东方树叶”作为国内知名的茶饮料龙头企业“农夫山泉”公司第二大品牌的茶饮料产品，畅销全国各地。沁阳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络销售平台经营茶产品的过程中，未征得“农夫山泉”公司同意，在其生产的茶饮料系列产品上擅自盗用“东方树叶”商标，使用“农夫山泉”矿泉水产品的包装，并将“东方树叶”茶饮料系列产品与其公司所销售对应款商品对比，且大量使用

“东方某叶平替”等字样。虽然部分宣传图将“东方树叶”茶饮料系列产品的识别标识遮盖、涂抹或者替代，但亦有不进行处理的原产品包装显示。即使进行处理，因“东方某叶”与“东方树叶”仅一字之差，极易使人联想到是“东方树叶”茶饮料系列产品，故被“农夫山泉”公司诉至法院。

修武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其实际所表达就是自己的商品相比“东方树叶”茶饮料系列产品更具性价比，借助“东方树叶”的商品声誉打压同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诱导公众购买自己的商品。此行为侵犯了原告“农夫山泉”公司“东方树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生效后，该院向浙江淘宝网络

